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694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于周麗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提起上訴，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然始終未提出任何關於其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證據以為釋明，亦未提出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資料以供憑認，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